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九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

嗣后:威尔莫特先生(副主席).....(毛里塔尼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整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改组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得到很大关注。发起和进行许多这种努力部分是因为当时是联合国五十周年,并且许多人认为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需要做一些事情,部分则因为联合国发现自己所处的严重财政状况,导致谋求迅速解决这些财政问题并使它们突然消失的某种一揽子交易。

然而忽视了更极需重新审查我们1945年的假定所依赖的基本原则本身和试图明确引导联合国进入今后五十年的一组新目标。正是这种无力接受今后五十年世界新现实造成了我们目前的僵局。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在整个五十周年这一年里基本上陷于僵局。1996年9月13日文件A/50/47所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因为该报告表明,1996年期间在任何核心问题上都没

有取得进展。不幸的是,尽管进行了3年的谈判,但我们甚至还没有接近于就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各基本问题达成协议。实际上,这是由于在扩大安理会所应依据的根本原则上存在非常大的意见分歧。

有些人希望安理会改革只顾及一些新的政治和经济角色在全球舞台上的出现。但是,绝大多数人都认为,改革应该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非殖化进程所造成的一大批国家的涌现。还有人正确地认为,如果我们真要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就应对该机构1945年成立所基于的基本假定进行重新审查,看一看这些假定在50年后是否仍然有效,以及在今后50年是否会继续有效。1945年的局势毕竟是一种完全异乎寻常但却是没有生气的局势。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简单地给自己分配了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席位。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创造了一个不民主的特权中心,也发明了不合时宜的否决权。因此,我们不应重犯1945年的错误。

在过去3年中,我们在工作组中的辩论大都是重复的。我们曾抛弃单一问题的办法而使用分组办法,然后又再次使用单一问题办法,以求取得进展。如果我们未能取得成功,那是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基本上是政治性而非程序问题,而且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

实际上,现在对迅速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实际情况是,现有的常任理事国不愿接受对其否决权的限制,更不用说放弃否决权了。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许多重要成员甚至不愿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上取得进展,因为他们希望使任何工作方法的改革都成为只有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迅速作出决定的抵押品。实际情况是,除几个国家外,大多数大会会员都非常乐于看到仅仅扩大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

就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迄今已正式提交十几项提案。但是,这些提案似乎都未能得到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我们知道,6个国家已宣布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候选国。其中两个国家是当今的经济大国。其他国家只被认为不过是背弃了他们自己曾经一贯拥戴的不结盟运动对特权中心的原始立场。

巴基斯坦将继续坚决反对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的任何作法。巴基斯坦总理曾在大会五十周年届会上表示:

“安全理事会需要扩大,但不是增加其常任理事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24页)

这个发言反映了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我们认为,对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只符合几个国家的利益,而不利于构成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中小国家。巴基斯坦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仍坚决反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特权中心。这些中心不合时宜,反民主并有悖于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主权平等精神。

常任理事国成员资格的一个重要附带结果是1995年9月14日A/AC.247/5描述的“阶式效应”。公平地说,通过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我们不仅会加强贵族名流阶层俱乐部,而且还会按比例减少非成员国在联合国各机构当选的机会。

巴基斯坦和许多其他国家主张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数目以便均衡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增加。

在这方面,不结盟的立场是,如果对增加其他类别的成员数目没有达成一致——我们知道还没有——那么暂时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数目。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代表团断然表明,如果不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就根本不扩充安全理事会。

因此,我们现在应该努力尽快确定能够实现和不能实现的目标。为此,我们需要首先一劳永逸地确定是否存在就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任何可能性。如果没有可能,而现在看来显然就是这种情况,那么我们就需要确定安全理事会调整和改革道路上确实能够从事的工作,而不要浪费更多时间。

鉴于存在着重大分歧,我们难道不可以作为第一步仅考虑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并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稍作改革吗?这样作将对广大会员国的愿望作出回应。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回顾不结盟的立场,即如果就其他成员类别没有达成协议,则应权且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类别。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提出的文件中,至少两份,即1995年2月不结盟立场文件和今年3月不结盟否决权问题文件,已经得到联合国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支持。另外,墨西哥关于否决权问题的提案和捷克关于第31条的提案似乎也赢得非常广泛的支持。还有十分有趣的意大利提案。该提案得到了非常广泛的支持,它在实质上也涉及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这些文件都可以作为我们今后在工作组中进行讨论的基础。

捷克提出的应允许安全理事会非成员依《宪章》第31条参加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提案击中了安全理事会的所谓非正式工作程序缺乏透明度问题的要害。缺乏透明度问题几年前并不那么重要,当时安全理事会不经常开会,而且通过的决议寥寥无几,鉴于安理会现在每天都开会,大都为非正式磋商,并每天作出决定,人们肯定能够找出某种办法,使那些感兴趣的人能够以更加文雅的方式,而不必通过走廊上的闲言碎语和道听途说观察和跟踪其工作和审议情况。

其他应该考虑的问题包括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可能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国

家进行磋商,使安全理事会主席在重要问题上同相应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并定期以透明方式扼要介绍非正式磋商情况的做法制度化;在设立、执行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中建立一种协商制度;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制裁委员会记录;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政治调解安排解决争端;安理会使用国际法院;广大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使安理会主席向广大会员国扼要介绍情况的做法体制化;规定应联合国会员国请求迅速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进行审查。

总而言之,我们在这里不是为了重复或者加重1945年的错误,而是扭转这些错误。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并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及与其职能有关的其他问题。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加强其代表性,以及改进其工作效率。这不是一个容易实现的目标。但是,让我们作出诚实的努力来实现这个目标。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美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首次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发言,我想首先重复我国外交部长亚历山大·唐纳先生9月30日对你说的话,当时他向你表示,澳大利亚对你这位关系密切的邻国的代表主持本届大会的工作感到非常愉快。我本人知道,你个人的能力和决心将在今后一年中顺利地指导我们的工作。

相当可观的是,如此多的会员国决定参加关于未来的安全理事会这一问题的全体会议辩论。因为这个辩论已经进行了很久,我将相当直接地进入正题。

没有人怀疑这个专题的深刻重要性。在世界各地关心联合国的团体所知道的关于联合国的一切事情中,第一件事是,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组成情况已不再是合理的。世界新闻媒体也是如此。可悲的是,新闻媒体往往不报道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其他方面,而总是报道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媒体象普通公民一样,知道安全理事会需要现代化。

这些事实有一个清楚的含义。如果我们进一步推迟完成我们在使安全理事会现代化方面的工作,我们可能会受到严肃的批评并最终对联合国造成超出安理会本身工作的重大损害,正是出于这种信念,澳大利亚发表以下意见。

过去几天的辩论再次表明,人们普遍同意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并使之现代化。就怎样实现扩大和现代化这一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了紧张的,往往是困难的,但最终是非常宝贵的讨论。澳大利亚非常感谢两位副主席的工作,也许特别是感谢他们的耐心。

怎样评价去年的工作呢?首先,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为解决以下问题奠定基础方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了重大进展;经过扩大和现代化的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情况;这样一个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包括否决权;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第二,一个矛盾现象是,尽管进行了内容丰富的辩论,以及我们对各种建议和做法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工作组在结束第五十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时并没有比三年前开始工作时更接近于一项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

这两个相等但看来彼此矛盾的事实含义是,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我们必须找到取得进展的途径。简单的说,我们所看到的光说不做的情况应该结束。

工作组不应简单的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又一年的辩论。这些问题已彻底讨论过。我们都很熟悉这些问题。再次重复这些辩论不会产生任何结果,而只会使公众失望。

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开始认真谈判对《宪章》的一整套修正案,因为谁也不应忘记,归根结蒂,关键问题是对《宪章》的修正。

澳大利亚将为产生协商一致的结果而积极工作。应在合理的时限内结束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并根据《宪章》第108条将其结果提交大会审议。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大会可能必须就似乎取得相当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一整套方案采取行动。

澳大利亚同意这个被广泛接受的意见;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情况需要更好地反映目前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我们认为,以下内容应是任何这种一整套改革方案的重要部分。

首先,日本和德国必须成为常任理事国。为承认他们的地位和他们对本组织所做的财政贡献,联合国最起码要这样做。

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区域也必须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怎样实现这一点,需要进一步讨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不是实现什么目标,而是怎样实现这个目标,这种讨论主要由有关区域进行。就澳大利亚而言,我们是灵活的。一种可能的设想是,由某个单一会员国来占有这些席位,或由主要会员国轮流担任安理会成员,但经过区域集团的同意。

其次,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的方式应确保更平衡和公平的代表制。在这方面,在工作组中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澳大利亚同样愿意讨论这些建议。

这对成员的总数意味着什么?经过扩大的安理会的成员总数应为大约25个。这个数目将使我刚才提到的那几种增加成为可能,而又不致降低安理会工作的效率。

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该严格地遵循《宪章》第23条关于竞选安理会席位的国家的特点的规定。安理会不是一个普遍性的机构,而是一个代表性的机构。它必须由符合第二十三条所述的主要标准的国家组成。联合国的民主神圣地植根于大会中,但安理会向大会报告。

因此我们必需坚持其报告不能仅仅是程序性的,必须有实质内容,而且大会对报告的审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活动,应该得到这样的承认。正是在这种背景——即大会民主的背景下,每一个会员国拥有而且必须保持同其他国家平等的发言权。在安全理事会选举方面主张以轮流为第一原则的概念的国家,事实上是想修正《宪章》第23条的重要规定。

毫无疑问,对否决权及其内在性质和可以和应该使用否决权的正当条件作新的理解和澄清,是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有些国家可能不高兴看到这一问题,但是却必须予以处理。

最后我要强调,如果不能就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和更加广泛的联合国改革的其他迫

切问题很难得到解决。这方面最迫切的例子就是目前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问题的辩论。在会员国决定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之前,这些问题不大可能解决,因为增加常任理事国会影响到分摊比额表和会费的缴纳。

我希望,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在你的指导下,本大会能在解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更加广泛的联合国改革问题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符合50周年《宣言》中达成的协议,即我们

“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成立的联合国在21世纪有适当的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第5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你所采取的任何步骤,争取确保就一套《宪章》修正案开始实质性谈判,以期通过这些修正案使安全理事会现代化。

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让我代表我国政府,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表达我们的意见。

在国际舞台发生深刻变化,联合国日益需要面对各种并非总是和解而且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分大小和地理位置或经济和军事实力协同努力的新挑战的时刻,我们必须通过一项对这些多边机构进行全面改革的广泛方案,以便以果敢方式,在法治和各国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国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报告反映已经就需要以加强安理会能力和效力的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审查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和与安理会作业有关的其他问题达成协议。

主席先生,让我表示,我们支持分配你指导这些工作,并且同时赞扬所有那些为完成这项工作作出奉献和努力的人们,特别是离任主席和工作组的两名副主席。我们希望,这些努力的结果将在今后有助于改善国际关系。

我们也要支持哥伦比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项重内容,在我们即将进入一个新的世纪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今天已成为一项关键性任务,谁也不能漠不关心。

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侧重区域席位分配不平衡的状况,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席位严重不足。就决策和执行决定而言,只有在安理会有公平因而是无歧视的代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根据联合国50年的工作所产生新现实得到解决时,建设一个民主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才能变成现实。

我们认为,联合国中这样一个重要的机构应该拥有必要的特权,以便应付当今世界不断变化的挑战。安全理事会这样一个机构应是足够强有力和负责的,不论何时何地,需要时就能处理国际事务。但对各国来说,重要的是确保安理会继续具有透明度。

在这一问题上,安哥拉共和国的原则立场同非洲统一组织阐述的立场是一样的。对安哥拉共和国来说,要求在安全理事会中至少有两个常任席位是要求得到非洲大陆应有的权利,我们决不会放弃这项权利。

我们也支持世界其他区域通过常任理事国地位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公平席位。然而我们认为,仅仅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还不够,必须承认新当选这一联合国机构的理事国平衡地按照《宪章》的规定,享有一切适当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否决权。我们十分担心地注意到,在某些圈子中正在讨论一种新的常任理事国,这种常任理事国将失去现任5个常任理事国今天享有的一些特权。我国坚决反对这种办法,并且呼吁提出这种办法的国家放弃这一设想。

安全理事会现任各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是我们各国都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值得负责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认真注意,虽然我们认为,这一问题的讨论不应该同扩大安理会的决定相联系。

我国安哥拉认为,否决权的使用不符合当今现实,因此我们赞成取消否决权,如果这不可能,就对它进行修改,继而把这个特权给予当选的新成员。我国代表团认为,进行全面改革的主要内容现在已摆在桌面上,在下一轮实质性讨论中,工作组应转入一个更具体的阶段。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开展工作,因为我们认为,在得到所有会员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把安全理事会转变成为一个更加民主的联合国机构,它的运作方式将不歧视世界任何国家或区域,它将帮助使我们这个星球成为一个和平与发展的世界。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再次欢迎有机会代表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参加审议联合国改革的这个非常重要的核心问题:安全理事会席位的公平分配及其成员增加问题。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唯一的机构。它的成功或失败,短处或长处都影响到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因此,安理会必须通过实现与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相对称的席位的公平分配来强化它的合法性。如果不这样增加席位,那么它的权利的合法性依然是令人怀疑的。

在联合国与50年前成立时,今天已存在的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和亚洲区域的国家仍在为摆脱占领和统治,实现独立而奋斗。当时世界刚刚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巨大浩劫。战争的痛苦教训促使在旧金山举行会议的战胜国赋予其自己巨大的权力和特权,以确保曾导致战争的错误不再重新发生。

自安全理事会成立和冷战结束以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最显著的变化是联合国成员国的增加。显然,安全理事会的现状不能反映目前的所有现实。这一从前遗留下来的产物不应永久继续下去。国际体系的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是改变安理会组成的一个不可辩驳的理由。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总的来讲没有代表性,既不公正而且落后于时代。这样一种状况不符合民主和各国平等的普遍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占有主导地位,而且构成国家间国际交往的基石。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问题,尤其是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个争论的焦点问题也是我国代表团主要关注的问题。斯威士兰王国深信,非洲争取至少两个常任席位的立场是必要和有道理的。因此,我们坚持这种意见。我们愿意与会员国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找到这个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然而,只有常任理事国表现出灵活,愿意接受变化,才可能进行有成果的辩论。

对于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一事已经提出了一些建议。我们认为,25应是最低数目,对安全理事会的两类席位都应严格遵循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我们认为,这将提高安理会权利的合法性;这是处理安理会中存在的唯一办法。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中有四个国家代表着同一种文明。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包括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1995年10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声明。各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声明中重申,他们承诺促进改善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鼓励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最后,安理会应采取措施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改善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广大会员国的工作关系。这些措施还应正式化和制度化,以确保它们得到有效和有系统的实施。我们认识到,安理会已采取措施改进它的工作方法,但这些措施依然是不全面和无法预测的,它们只是根据安理会的好恶来实施。

主席先生,你是我的同事也是我的朋友,我想直接对你说几句话,你的国家担任了大会主席,它面临目前困扰全球社会的一些重要问题。主席先生,我想问你这样一个问题:你是否曾考虑过是不是可以举行一次会议,让会员国专门花时间邀请上帝参加我们的会议?我们可以在这样一次会议上以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所有语言祈求上帝在联合国面临和处理构成争论焦点的各种问题时,在解决完完全全并最深刻地影响到我们的痛苦的时候进行干预,指导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如果能一直求助于万能的上帝并给它一次机会,我们就能够取得任何可能的成功。主席先生,我非常清楚,你

说你在自己的家中祈祷。我谨重申相信上帝的斯威士兰王国的信任:无论那里有问题,上帝总是愿意予以帮助。安全理事会有一个问题,但我们是何等经常地请求上帝软化那些正滥用否决权利而使小国受到极大损害的国家的心灵?主席先生,请原谅我,上帝的精神给了我启发。但我最后要请你认真考虑这一问题。我们将借助上帝取得成功。联合国能够借助上帝获得改变。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为了促进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愿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共同副主席表示赞赏,他们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目标极度明确和极度耐心地进行了不懈努力,以图取得有意义的结果。迄今进行的审议揭示了这项议题的复杂性以及工作小组所面临的挑战。它显然并非容易的任务,而共同副主席的立场尤为令人钦佩。我们感谢他们为拟订工作小组报告所作的努力,该报告现作为1996年9月13日的文件A/50/47摆在我们面前。

尼日利亚代表团作为导致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最初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失望地看到在经过如此长的时间后,我们未能更接近达成一项有关适当组成的协议,也更未能接近找到解决安理会两种理事国的增加和数目多少的关键办法。实际上,我们似乎在转圈子。工作小组年复一年地以大量设想和有希望的建议而开始,但似乎却已走入死胡同而结束。在表示广泛的设想及我们进行的讨论的情况下,今年缺乏内容的报告证实了这种令人不能满意的状态。

我们断定我们确实不能重复发明车轮。问题是颇为明显的。只有具备作出强硬决定和必要的政治让步才能达成协议或取得进展,从而实现一个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它是民主的、具有公平代表性,而且真正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

上面所述并非意味着我们在过去一年的审议中未取得任何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在任何伪装下的所谓“快速解决”的概念,被搁置一旁。这是不公正的,而且在政治上是不能被接受的,我相信甚至这种安排的潜在受益国也会对这种结果感到不自在。同样,甚至让发展中国家按

区域而轮流进入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概念,也未得到全体会员国的赞同。因此,需要重新检查这一概念。

还有一个由一批中等国家更经常轮换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概念。这一概念的问题在于决定这一集团成员的方法。无论如何它等于确立一个未受到《联合国宪章》承认的第三类理事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确实不应执行。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各种看法都一致倾向于需要进行继续改进,尤其是使安理会的决策程序更加透明和更加民主化。

关于否决权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在一份得到全力支持的文件中提出了一种观点。该文件得出的结论值得安全理事会目前常任理事国的认真考虑。我们认为,常任理事国的资格授予其一种特权地位,它反过来意味着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希望常任理事国将愿意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必要的改革,并为其自己的信誉、平等和正义而心甘情愿地为该进程提供合作。在最终取消否决权之前,我们认为其使用应是合理和有选择的,并应仅限于《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问题。显然,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在当今世界以及在现实政治中,关于秘书长—或本组织下届秘书长—的任命的决定,定要受制于一个或两个强大会员国所喜欢的备选方案或偏好。该问题应由大会以完全民主和透明的方式来审议,从而确保无论选出的是哪一位人都会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在我们审议接纳新成员国时,应采用同样的原则。

关于安理会的组成和规模,我国代表团继续主张应立即纠正目前常任理事国中无非洲代表权的反常现象,因为该大陆不仅拥有数量最多的联合国会员国,而且这些国家在一起几乎占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三分之一。在这方面,非洲关于在常任理事国中享有两个席位代表权的集体决定,应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充分支持。然而,我们谨想澄清:代表权的方法应由非洲自己决定。

《宪章》承认两种类别的成员国。因此,我们认为所提议的增加应该属于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新、老常任理事国的权利之间没有差别。所有常任理事

国应享有同样权利和权力并应承担成员国所负有的责任。此外,《宪章》的各项条款不应该仅仅为了达到短期目的而进行修改。

最后,我要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进一步澄清问题和概念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有利的推动。我们工作组的讨论不应该是无休止的。我们认为安理会的现状不具有代表性,而且同当前的国际现实不合拍。需要为对其进行调整和改革采取紧迫和集体的行动。

因此,我们托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拉扎利先生出色主持下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加倍努力,提出具体建议以全面而不是零敲碎打的方式处理所有下列问题,这些问题是关于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有了必要的政治意愿,便有可能改革和调整安全理事会以满足我们集体的愿望和渴望,这样说是恰当的。

勒安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们工作组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到现在已经有三年了。由于各会员国的积极参加,在我们两位副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并进行了漫长的讨论。

有些人可能已经忘记,请允许我提醒他们,包括比利时在内的一批会员国提出了一份仅供讨论的文件,该文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中再次得到登载。我们认为,从广义上说,该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丝毫没有丧失其有效性并且仍然是有意义的。我们准备同那些和我们有相同关切的人讨论这些原则。

这些原则是什么呢?我将提出三点。第一,改革只有在导致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之时才是有用的。第二,安理会目前的席位分配已不再反映当今的现实,需要得到加强。最后,需要恢复这一成员有限的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

执行这些原则最终应使我们能就以下几点达成一致看法。第一,应该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扩大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这首先是安理会内部平衡的问题。第二,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应该基于

目前这两个类别之间的差别。第三,扩大的安理会构成不应多于25个成员国。第四,应该讨论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第五,应该有可能审查安理会的成员国。

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该超越讨论和交换看法的阶段向前行动,必须承认近几个月这已相当重复。我们必须十分清楚这一点:改革安全理事会没有灵丹妙药。但是,值得深入讨论所提交建议的若干方面和所介绍的一些观点,以便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进行判断。我们认为——而这只是一个例子——假定两个类别的成员国都参加的话,对于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地域公平代表的想法需要客观地根据其利弊作进一步分析。同样的,关于使用否决权或关于审查安理会构成的辩论——举两个例子——仍然是必要的,那怕只是澄清我们的思路。

最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认为已取得真正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目前的措施还要更进一步。尤其是我们必须使某些原则和某些关于透明度的规则得到应用。我们认为这种警觉将比要求使各项措施正式形成和体制化更为有用。但是,我们认为这种正式化在只要是可以想象和可能做到的地方都没有问题。

我们的确认为,经过三年讨论后现在是确定需要予以冷静和更深入考虑的各点并采取相应行动的时候了。我们现在必须向前迈进。这里成败所系的是本组织作为一个整体的信誉。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所通过的《宣言》说

“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该扩大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用、增加其代表性并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性,由于在关键问题上继续存在重大分歧,必须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问题。”(第A/50/6号决议,《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第14段)

国际社会必须遵守这些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

希望在我们很快再次进行这项工作时,我们将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开始之时,委内瑞拉就重申了其立场:应该对改革采取全面的做法,要考虑到所有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构成、决策和工作方法等领域。

关于安理会的组成,我们赞成作出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增加以及改进1945年安排的变化,以便朝着更民主的方案发展。甚至在创立本组织时委内瑞拉就已表达了这种立场。这样就能保障区域集团有更大的代表性,安理会和大会之间就能建立比例更恰当的和更有代表性的关系,这将大大加强本组织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增加安理会成员国数目的作法既适用于常任理事国也适用于非常任理事国。如果我们不能在直接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可考虑由一些国家轮流担任,这些国家虽然不是常任理事国,但也可能作出和执行安理会决定,发挥积极作用。此外,所有其他非常任理事国每年都应有一次机会在扩大后的安理会内占有一个席位。

我们认为在这个事项上不应只考虑经济、政治或军事潜力。无论如何,《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仍然有效,因为它对选举现有的两类成员国,以及对采用新方案的可能性,具有灵活性。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尽管在一些基本方面没有达成协议,但在谋求更大的透明度方面已取得了进展。我们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改进它的程序,我们认为只有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才能导致真正加强它的合法性和效率。

关于决策进程,我国自1945年成为联合国成员以来,一直赞成取消一种根据今天已不存在的局势设立的权力。我们认为,这种特殊权力应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已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

我们了解这个进程的复杂性,但我们也必须强调,如果我们继续限于交换意见,这个进程就可能变为永无休止

和没有成效的辩论,这将阻碍达成具体协议,并有可能失去近几年来在这个问题上获得的动力。

委内瑞拉仍然相信,必须根据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的要求来审查和改进这个机构的结构。因此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公平地代表所有区域的安全理事会。我们应该向世界舆论表明,我们在设计新的方案时具有创造力,我们在就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上达成协议时具有政治意志。毫无疑问,就这个事项达成协议将为更加团结一致的国际秩序奠定基础,确保法律和正义占主导地位。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内容丰富,具有多样性,这令人鼓舞。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报告中确定了各方面的事项和问题。然而,工作组内的积极活动尚未导致共同立场的产生。我们在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共同作出的努力还没有取得成果。

这个事实本身就需要我们深思。它表明会员国重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以及重视国际社会已发生的并将继续发生的变化。在认识到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加强其代表性时还应同样认识到必须保持和促进其效率。这两基本目标都没有造成分裂。是在以何种方法实现这两项目标方面存在着分歧。

辩论激发了创造性。然而,可能选择办法的多样性,被各国的立场之间仍存在着很大距离这一事实抵消了。协商进程要求我们作出巨大努力使三年的辩论和讨论结出硕果。确实,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提高其效率的必要性使找到解决办法具有一定程度的紧迫性。要向前走就需要把灵活性和妥协作为工具。还需要相互努力谅解和理解不同的代表团的愿望和关切。

报告正确地指出,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和组成的讨论中,

“显然有些会员国由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成员数目和组成与其他事项之间的连锁关系,因此不愿提出确定立场。”(A/50/47,第23段)

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的问题,许多国家不抱有任何偏见,它们对现在和将来作出决定所依据的标准提出合理的问题,因为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事实上都会建立一种先例。五十年前对安理会组成产生影响的历史现实与今天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有任何相似之处或可以相比吗?过去和现有的比例能够成为今天所作出推断的理由吗?那些非持久的和随着时间改变的因素可以决定持久性吗?

马耳他认真地听取了对这些问题作出的答复,并注意到那些表示愿意担任理事国的国家的意向。无论各会员国对这些答复作出什么样的评价,事实仍然是,目前要就这个微妙问题达成共同立场似乎还很遥远。应该让这种僵局完全遮住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权和增加其成员的前景吗?当代的趋势、现实和做法应能鼓励人们找出妥协解决办法。

现已提出了试图使我们走上取得妥协道路的若干建议和方案,或是某些会员国提出的更经常轮换的安排,或是建议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以反映每一个区域的国家数目,或是建议遵循第一次扩大安理会时建立的先例,当时每一个区域集团增加了同样数目的非常任理事国。

各种立场之间的现存距离即使是现在也能指向第一步骤的解决办法。这会帮助我们避免受制于那些仍然需要解决的根本性问题。不结盟运动通过暂时扩充非常任类别而克服其他类别会员数目增加方面缺少协议的建议是值得考虑的一个选择。

真实政治能使我们更进一步。扩大可以考虑安理会服务的既成方式,它们反映了一些国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日益增加的作用和贡献。我们大家都认识到那些能够经常这样作的国家想要任职的愿望和意志。它们过去的作用和将来的潜力是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有力贡献的保证。意大利在这方面的建议试图考虑这些现实情况而不创立新的会员国类别。马耳他继续带着积极兴趣看待这项提议,因它即认识到一些国家的特殊贡献,也认识到一切国家,无论其大小、财富或军事力量,能够在安理会任职的潜力。

在重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会员数目增长的必要以外,报告也重申了对要求安理会工作改进透明度和

效率的呼吁。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不能低估。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进安理会和一般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这些努力增强了两者间的关系。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不管最终会同意的扩大程度，会员国的绝大多数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进入安理会。缺乏信息会妨碍安理会和大会之间我们大家热望的那种积极共生关系。

这两个主要机构及其成员之间增强的、有组织的协商进程会有助于安理会工作的透明性，并促进大会的有力投入，特别是在安理会长期处理的方面或问题上，或者是它有困难采取立即和有力行动的问题上。

国际社会只能呼吁大会及其会员国在寻求关注问题的解决办法中积极加强的参与，这些关注问题使一切无辜受害者遭受痛苦和悲哀。

我们关于安理会决策的讨论也导致有趣的交流。否决权及其使用和延期得到广泛的辩论。马耳他已经声明过，否决权的问题最好通过让其废弃得到解决，从而不损害将来对其取消需要的讨论，其他同样重要的决策方面值得进行认真的审议。受影响各国在决策进程中的更大参与，尽管不是在安理会本身决策中的参与，会增强安理会的有效性。最近发生过的这种重要的交流是感兴趣的会员国就关注项目相互各抒己见，也使安理会本身更好地反映它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意志。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理事会的中心作用对这次辩论的实质，正如它们对本组织一样，是同样必要的。提出的大多数改革项目保留安全理事会作为和平保障的作用，同时认识到其会员国及其与大会的关系有某种发展的必要，这次行动的最后结果必须维护《宪章》所规定的机构平衡。

我们面前的项目仍然很微妙。前面的道路既不简单也不容易。通过不懈的努力，将来的各项讨论会获益于目前的教训。这需要所有会员国寻求共同基础和增加妥协的政治意志，给国际社会带来一个扩大和加强的安全理事会。

姆坦哥先生(坦桑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已经理所当然地在联合国全体会员中以及整个国

际社会中激发了不同的意见、立场和提案。过去三年来一直进行的这种激烈的和多样化的意见交换明显证明了世界重视这个机构及其在决定我们组织命运中的作用。

冷战的结束和本组织会员的剧增使改革的必要性不仅变得迫切而且成为可能。联合国五十年前在其创始时有51个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一共有6个非常任理事国，代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12%左右。随着目前几乎四倍的增长，百分比却进一步减少，因为安理会目前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代表少于联合国会员国的6%。尽管我们全体同意有改革的必要，我们迄今为止还未就需要执行的各项改革性质和范围达成协议。这是问题的核心。

我国代表团曾经强调安理会的各项改革必须即全面又有持续性。对我们而言，这意味着各项改革的首要目标是通过恢复发达的北半球和发展中的南半球之间在两个会员国类别上代表权的平衡，实现安理会的更大民主化。我们将此视为给安理会带来公正和强大的进程。因为，如果我们通过改革其工作方法及其决策程序在两个类别的会员国平衡扩充上达成协议，我们将为一个有活力的、有效力的和更为亲近的安理会建立一个牢固的基础，而该安理会的管辖权和各项决定将会享有普遍认可。

安理会现今面临着各种新的和复杂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五十年之前不太分明，或者淹没于较大的冷战环境中运行的国际政治进程。今天，内部冲突问题、各种潜在的不稳定地区的问题以及恐怖主义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各种直接的影响。

所有这些事项要求新的和创造性的方法，包括建立和平、缔造和平甚至维持和平的方法。因此安理会需要进行的改革应使其既能对传统的问题也能对新的问题作出反应并进行处理。因此，我们谋求的改革中需要的是加强安理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能力。做不到这一点，或者坚持不完全措施的不改革，不仅会加固现状，而且会对安理会的信誉和效率造成危害，并损害我们的集体努力。

应该对代表性最低的非洲地区，给予最高的优先考虑，因为非洲只有三个非常任理事国，与西方区域相比，西方共有七个席位，四个常任席位和三个非常任席位。非洲至

少应得到安理会两个常任席位,而且公平地说,应增加非常任席位。

毋庸置疑,安理会应该对其任务、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进行定期审查,并不断调整适应变化中的情况,使自己适应新的需要。正是因为如此,我们一定不能把现在的行动看作是一个一次完成的问题,而是一个不断磋商的必要过程。当然,问题是困难的,特别是因为它们涉及对我们某些国家固有政治特权的疑问,以及某些特权有限转移的可能性。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坚持下去,不应屈从于放弃改革进程的简单而暂时的选择,或屈从于不完全的措施的引诱。最终来说,整个人类有合法权利要求参与影响其福祉和前途的决策。

和增加席位相联系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决策程序。决策越来越变得只由安理会少数常任理事国作决定,因而使我们逐渐偏离《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崇高理想。我们一再指出,当务之急是实现决策方法的更大的民主化和更大的透明度。我们注意到了使安理会脱离秘密的帷幕的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只是隔靴搔痒。决策仍然是少数国家的特权,而一般会员国往往没有机会对这些决定作出贡献。同样,工作程序和由此作出的决定仍然是屈从于常任理事国的政治特权,丝毫没有公理或一贯性可言。

横扫全球的变化风云重新活跃了民主化进程。民主、透明度、善政和负责制的原则已经成为大多数会员国政府的支柱。鉴于国家一级的民主的扩大和深化,我们应该期望在国际一级,特别是在联合国,也看到相应的对联合国系统的理想的坚持。正因为如此,在维护联合国系统对关键问题的决策机制,包括否决权问题的现状上采取僵硬的态度和论点是与此相矛盾的。否决权过去和现在一直是有原则上的缺点的,也许它在冷战时代有其有益的作用,但是随着国际环境的改善,以及随着外交途径解决分歧的增加,否决权继续存在就是十分不民主和不相干的了。我们必须现在就决心把联合国从这一过时而不民主的冷战遗产中解救出来。

改革不仅应该是真实的,还应该是公正和公平的。因为安全理事会代表着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

应充分考虑占联合国成员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希望和利益。在这方面,作为联合国所有机构中最有代表性的大会应该具有权威和责任。归根结底,这难道不就是民主的真谛吗?在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挑战时,安理会对大会负更大的责任应该从理论的领域转向伙伴关系。

集体安全要求安理会在公平地域参与上成为真正的代表,并不再成为推行一个排外俱乐部的政策的工具。它的成员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应该力图寻求最大可能的广泛支持。

我们寻求的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一个民主的、有代表性的、生气勃勃的和振兴的安理会,使它对我们所有国家面对的共同问题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在作出多数同意的决策时,新的安理会应该能谋求所有会员国的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大会。这是我们致力的理想。

然而,我国代表团知道,按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尽快实现民主、废除否决权和扩大代表性的目标是不容易的。因此,我们坚定的看法是联合国的大部分会员国应以扩大的方式有所代表,特别是在常任类别的席位上,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对安理会的改革进程从内部作出贡献。

我们有一切理由相信会员国有政治勇气作出特别努力,支持一个有信誉和具有公平代表性的新的安理会。不符合大多数期望的改革只能长期制造会员国中的猜疑和挫折感,因而违反民主的潮流。

瑟丘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联合国目前正在审议近来人们最关注和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增加其成员数目,加强各区域比例代表性并改进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该机构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问题。

安理会目前成员数目反映该机构在1963年,30年前上次改革的结果。自那时起明显发生了很多变化,正如一些发言者已经指出的,目前的制度似乎已经没有1960年代那样理想。事实上,它造成了一种状况:差不多80个国家从未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一些联合国创始国在内的约40个国家只参加过一次。

安全理事会工作有许多令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不满意的方面。它们包括安理会内区域集团代表性不平衡；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不足；安理会一些主要成员的国家利益对影响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利益的问题的影响；否决权的高昂代价；安理会实施制裁制度对所间接受影响国家的平民以及对第三国经济造成的消极副作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失败以及其他几个问题。改革的目标是消除这些缺陷。

改革不只是为了向会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而是为了真正确保所有国家广泛参加这一进程。鉴于各国家集团和个别会员国在一系列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最重要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立场分歧，改革该机构的进程应该以得到多数国家支持的那些改革内容开始。

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一轮谈判和协商中，该工作组受托审议这一问题并就该问题起草相应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方法的建议。大会知道，各种立场集中在处理该问题的三个基本办法上。第一，改革应该导致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类别。第二，改革应该限于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类别，而不扩大常任理事国的类别。第三，安理会的扩大应该既包括常任理事国又包括非常任理事国，同时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包括否决权的使用和范围。同时相当清楚的是，除非就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达成协议，否则不可能或极难解决有关安理会工作的任何其他问题。

今年9月份在大会第51届会议前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一份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在过去三年中第一次实际上包括其正式题目所阐明的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不能不认识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个重要事实而所促成的，即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进它与非安理会理事国的相互作用及其工作方法。我们支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难以想象没有这种密切关系就可以把安全理事会称之为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的机构。

一个典型的事实是，在本阶段，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和平

衡分配及各国更多地参与其工作的问题。今年在彻底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时提出的一些建议的积极方面是希望找到所有国家集团利益的平衡。

回顾东欧集团成员近年来几乎增加了三倍是适当的。并非巧合的是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所载的讨论摘要说：

“有人表示扩大安全理事会时也应考虑到根据全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联合国中属于东欧的国家数目的增加。”(A/50/47, 第24段)

因此，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认识到，根据目前的情况，如果不考虑东欧集团的利益，安理会成员的任何增加将产生相反作用。虽然我们支持整个报告，但我们表示希望，在工作组所有今后活动中进一步和符合逻辑地发展这个大多数会员国最终认识到的事实。从一开始起，我们就已经强调并准备反复强调，只有当所有国家集团的合法利益得到考虑时，才可能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为，使该机构目前不成比例的成员数目恶化的任何决定都难以得到支持。

各区域集团接着应该按照安理会公平地域分配席位的普遍原则设立不仅在区域集团之间而且在其内部轮任的机制。在就推荐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达成区域协议时，应该考虑诸如申请国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重要原则，鉴于目前的优先事项，应该特别注意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作出重要、普遍承认的贡献并且通过履行其根据该领域各项主要裁军协定和条约下的义务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有效努力的国家。

尽管如此，对于改革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地域分配问题认识仍然不足，有人正在企图以牺牲或绕过其他国家集团的方式解决一个国家集团的问题。工作组关于今年工作结果的报告以及在其工作最后阶段通过该报告时的气氛充分证明我们仍需走过漫长道路才能达成协商一致，没有这种协商一致，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将行不通。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迪奥戈·弗雷塔斯·

多阿马拉尔先生主持有关我们面前这个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表示赞赏,并对该工作组副主席布莱滕施因大使和贾亚拿马大使作出巨大努力表示赞赏。

虽然厄瓜多尔的立场已广为大会和工作组所知,但我认为有必要重申其各基本方面。我们的立场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厄瓜多尔认为有必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因为其构成必须反映目前的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新的政治现实。第二,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必须以从每个发展中世界区域: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各接纳一国加入该类别为条件。第三,厄瓜多尔反对保持否决权,认为否决权是一种反对民主和过时的机制,它没有反映新的全球现实。如果不可能取消否决权,则厄瓜多尔建议把使用否决权限制在《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情况。第四,如果不能就增加这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问题达成协议,则我们应该促进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因为安理会不能继续保持一种完全有缺陷的反民主组成。为此,有一些提案可以作为基础,其中我们愿强调意大利的提案。

我认为,在不损害该立场的情况下,可以对某种标准进行审议,其唯一的目的是对解决这个所有代表团都特别感兴趣的特殊问题的实际可能性进行审查。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提及的那样,工作组的报告除大会和工作组审议该项目期间提出的所有口头建议和倡议外,还载有18项书面提案。甚至还没有开始就这些提案、建议和倡议达成协议,为此,工作组仅仅建议在1997年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同时铭记在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如果可以把它称为进展的话。

在这种情况下,似乎有各种迹象表明,我们可能再次听到各种众所周知的论点和立场的重复,这种重复不会使我们取得成果。因此,我认为现在应该通过工作组今后在全体会议本次辩论基础上作出各项努力,设法实际解决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制订一项将协商一致通过的综合谈判一揽子方案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是确保其可行性的唯一途径。一揽子方案应该考虑到得到多数支持的那些方面,并应基本上以包括造成修改《宪章》困难的严重和不容否认情况在内的新全球政治和法律现实为基础。

该一揽子谈判方案可以由以下6个基本因素构成。第一,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即在候选国享有大力支持基础上增加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这将意味着可以最多增加5个新常任理事国,同时考虑到候选国对联合国基本目标所作的贡献。第二,可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数目,其增加方式要维持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适当平衡,同时使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总数确保其程序的效力和效率。可以增加7个新成员。第三,根据《宪章》,必须承认,关于行使权利和义务,不应对各常任理事国应用歧视性区别或标准。第四,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应通过发表一项宣言来作出承诺,将行使否决权限于《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情况。鉴于不能通过一项宣言来修改文书,因此该承诺更多的是一种意向保证。第五,通过各项议事准则,有效确保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活动一切方面的透明度和民主化,各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有充分余地达成协商一致。第六,可以在15年至20年后对该一揽子方案进行审查,以根据新的全球现实确定的必要的修改。

各代表团应认真作出努力,对该一揽子谈判方案的内容进行审查,方案是作出让步的坚定政治意愿所促成的,这些让步可能在许多国家看来非常大,但它们最终将产生巨大成果。

但是,大家都知道制订一揽子谈判方案及其协商一致通过所涉及的各种困难。如果它证明过于困难,则唯一的备选方案就是谋求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类别,同时通过各种准则,确保安理会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和民主化。

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与安理会其他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以及两位副主席表示感谢,他们为达成有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积极解决方法作出了努力。

国际社会对安全理事会最近几年中在控制区域冲突和內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感激突出表明了紧迫需要一个新概念—反映国际关系中更大平衡的民主代表制—通过改革和扩大安理会的组成来改变和加强其作用。这是冷战结束后各国的优先问题之一。

虽然国际上一致认为需要作为联合国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改革安理会的构成,但这场辩论仍然突出反映了会员国在如何最好地实施所希望的改革方面存在的一些分歧。工作组原则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可被视为在各国之间继续进行认真谈判的适当基础,以使我们能够创造一种反映当前世界变化和对民主、正义和透明度的需要的现实的远见,而同时确保安理会的扩大和其他改革将不会对安理会的工作或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产生消极影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主席向大会提交的积极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外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应导致在无视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增加发达国家中的常任理事国数目,而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为实现这个目标,国际社会需要找到适当的客观方案,以使代表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国家有机会参加决策进程并制订满足当前需要的总战略,以便为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服务。

为现实地实现改革和制订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必须考虑整个决策进程,而迄今为止这个进程仍然以两个主要做法为特点:磋商和使用否决权。这些做法在安理会的一些工作中造成双重标准。在实现和平的总目标方面缺乏透明度。因为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极其重要——它们直接关系到和平和有关国家的利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力求在作决定之前扩大在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以及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行磋商的基础的所有努力和倡议。

我们还必须找到使用否决权的客观标准,以确保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适当决定,根据国际法和《宪章》的规定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及其领土完整,安全和稳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强调需要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对扩大安理会的原则进行客观和全面的评价。我们还必须根据《宪章》第24条第1段,以及根据第23条对安理会的规则和做法进行改革。

因为安全和政治问题直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问题,国际社会应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它们能够通过政治和法律协商来实现有效的参与,以促成它们之间的情况交流。这将促进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和侵略局势方面建立信任,从而创造一种宽容与和平共处的气氛。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希望,工作组中的讨论将取得成功,并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其作用并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塔赫特-拉万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工作以来,审议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方面问题。在这项非常困难和微妙的任务中,工作组到该组的两位副主席的不懈努力的指导,我国代表团向他们两人表示敬意。

在过去几年,在该工作组的各次会议期间,很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就安理会的改革表达了它们的立场并提出了建议。该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载于文件A/50/47中的报告反映了该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基本情况。因此,现在不是重复我们已经在工作组的会议上说过的话的时候。尽管这样做,但我想表明,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哥伦比亚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

安理会需要具有更大的代表性,更加透明、有效,对会员国更加负责和民主,这是肯定的。此外,弥补会员国和安理会之间现有的距离,以此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平衡也是至关重要的。安理会应该确保会员国参与决策进程。那样,安理会道义上的合法性就能得到充分维护。

同样重要的是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见,即需要限制否决权,并使其合理化,因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的是,这项特权确实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我们认为,现在是评价过去,并为工作组今后审议取得进展奠定基础的时候了。工作组将继续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迄今是有益的。在工作组和其他论坛上对该问题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澄清了议程上这个问题的许多方面,划清了意见统一和分歧之处。现在很明显,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是否具有强烈的政治意愿。

另一方面,迄今的讨论暴露了安理会的一些缺陷和不足,特别是安理会工作方式中的缺陷和不足。其中有些缺陷自安理会成立以来一直存在。作为对讨论的反应,安全理事会已采取一些渐进的措施,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些措施应该制度化,并且应该根据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

人们普遍同意,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该增加,以确保公平和平衡的席位分配。目前,发展中国家席位不足。为了使安理会更加具有代表性,已经提出各种建议,每一种建议都代表着一种思想观点和/或某些会员国的利益。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则仅遇到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零星反对。但是,同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不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更加复杂,更富有争议。目前正在出现的、似乎为摆脱这一僵局指出一条道路的观点,是着手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作为这一进程的第一阶段,当然,关于对第二阶段即第一组中其他问题的讨论,应该继续进行,直到取得最后结果为止。

作为被会员国授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影响到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因此,安理会决策进程和安理会决策者的组成,对会员国极端重要。同样,所有会员都参与安理会的改革进程这既重要,又是整个联合国信誉的来源。就我们而言,我国代表团准备继续以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关注和参与今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代表参加这场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辩论的中美洲国家发言。我们之所以参加这场辩论,是因为我们是属于在安理会席位不足的一个区域的一批小国,而且我们认为我们有

责任就安全理事会在下一世纪应该何去何从表明我们的立场。

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组的报告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分析和评价就我们现在已经经过长期讨论的相当多一些问题达成的共识。

中美洲各代表团愿表示,它们感谢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并借此机会指出,工作组的任务已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今年已取得可观的进展。我们都曾有在工作组内表达我们的意见和我们的希望,即建成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一个除完成其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的任务外,还将具有有效、有活力和透明的工作方式,并且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运作的安理会。

对于过去曾受益于安全理事会在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下进行的工作的中美洲来说,最重要的是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正如报告指出的,安理会必须反映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我们地区国家的意见,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必须增加。因此我们强调,发展中国家有权在安理会中占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保持安理会成员的全盘平衡。

平衡地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已成为一项必要任务。如果不能在21世纪前完成这项任务,我们就没有按照联合国新的组成,或新的世界局势所要求的变革行事。在我们看来,《宪章》第23条仍然完全有效,因为这一条包括一项广泛而灵活的方针,准确地反映了应该在联合国中执行的公平地域平衡与分配原则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现在已经摊牌,应该是着手进行严肃和建设性谈判的时候了。我们相信,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不能再继续无视这些年来始终参加工作的所有会员国的声音,我们相信,它们对这场努力的反应将会是积极的。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已随着安理会审查的冲突数目的增加而增加。这就说明我们需要这样一个安理会,它在作出决定时,必须确实掌握各种分析和意见的内容使它象《宪章》中规定的那样,适当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完整,按照《宪章》,代表世界各国人民行事。

联合国根植于不远的过去,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建立联合国是为了避免又一场同样或者更大规模的武装冲突。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取决于各大国的团结,以及它们对建立世界和平、安全与秩序的责任。然而,联合国的缔造者们未能预见两大敌对集团之间冲突的严重性和规模,及其将对战后时期国际关系的影响,联合国的结构、筹资和力量是建筑在各大国的安全、实力和利益标准之上的。这一点特别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中,当时曾把安理会看作是联合国的焦点。

安全理事会被正式授予广泛的权力,以便在和平与安全面对任何威胁的时候扩大安理会的职权,这给人一种集体安全的原则是现实的印象。但是不幸的是,大国关系的对抗性质,以及要求特权以实现不同的目标和利益的状况,却揭示了一个不同的现实。安理会成为强权政治的俘虏,而且这一点已在《宪章》第27条中不幸被定为原则,这同确立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第2条第一款是矛盾的。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联合国内一直是这种局面。

今天,随着联合国会员增加到185个国家,同时由于国际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有许多会员国要求扩大安理会,使它不仅反映联合国成员的增加而且也反映与它的运作有关的其它问题。目标是加强它的能力和效力,使其决定民主化,改善它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关系。

在这个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安理会成员的增加应以《宪章》第2条第1款为基础。它规定:

“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平等之原则。”

因此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改革应是反映多数国家愿望的广泛政治共识的结果。考虑到这一点,中美洲认为安理会的决策进程应是任何全面改革的基本方面之一。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24条行事,该条明确规定,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采取行动。在决定一种局势是否真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安全理事会必须非常谨慎,它必须对局势作非常细致的分析。我们有这样一种印象——这令我们感到担忧——即在这个决策进程中,安全理事会在确定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陷入了一种一概而论的危险做法。

实践表明,我们现在更频繁地求助于安理会寻找任何冲突的解决办法,而《宪章》第6章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其它机制却往往被忘掉。中美洲充分利用所有政治和外交谈判办法,它诉诸国际法院和国际法来解决分歧,并寻求各种解决区域问题的办法。它认为在决定建立任何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优先考虑这些办法。

中美洲一直在注视工作组的工作,因此赞赏最近提交给我们的报告的内容。报告的附件载有工作组认为大会应加以考虑的某些建议或立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否决权问题的附件。中美洲和大多数会员国一样,认为目前否决权已没有存在的理由,最好应将其完全废除。然而从现实的角度来看,由于很难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不结盟运动的建议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方案,应得到大会的极大重视。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一些国家提出的将否决权限于第七章的具体建议。我们再次表示中美洲的具体意见:安理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在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时,对否决权的使用限制了它的责任。

中美洲欢迎举行这次辩论,以专门分析列在大会议程上已有若干年的一个议题。这项工作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整个进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此,我们希望,通过这一进程,将为使联合国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体系作出有效的贡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从而将对签署了《联合国宪章》的国家的愿望作出反应。《宪章》是以集体方式维持和平的承诺的来源。而不是为了任何某个国家谋利益。如果我们按照《宪章》的宗旨创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作出反应的复兴的安理会,这将是可能做到的。

最后,必须强调,安理会的改革只是联合国的改革这个错综复杂进程的内容之一,改革的实施不应损害同样涉及全球利益的其它重要方面。在这个进程中,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申明,在我们面临的众多困难中,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是我们的最大挑战,因为它们与国际和平、安全和进步密切联系在一起。和平、发展和安全是完全相互依存和相互补充的三个概念。因此,改革进程不能削弱我们对分析发展问题和解决这些相关的严重问题的应有重视。在这方面,必须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与提高大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效力以及加强合作促进发展的行动之间保持平衡。

比纳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过去三年来一直是我們审议的议题。在这段时间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该工作组未能就联合国的改革提出明确的建议。然而,它商定在任何改革方案中都应得到处理的一些领域。工作组重申,它同意安理会应予以扩大,以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的大量增加,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会员的增加,以及国际关系中发生的重大变化。然而对这一扩大的性质却有不同看法。在常任理事国行使的否决权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也存在着各种意见。

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和它提交的报告。工作组未能提出明确和具体的建议是不足为奇的。这个问题是一个棘手的和敏感的问题,它是国际关系的核心和全球政治权力结构的集点。

斐济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自上次于1965年审查安理会的成员组成以来,非殖民化进程的成功和冷战时期的结束引起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联合国会员在这几年里稳步增加,现在总数已达185个。令人遗憾的是,对安理会的组成却没有作相应的改变,以纠正目前安理会成员的代表性和地域分配中的不平等现象。

我国斐济在自1970年独立以来的过去26年中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在过去18年里,我们一直向大多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部队和民警。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不公平的轮换制度,斐济这个处于我们目前所属亚洲集团边缘的太平洋小岛国是仍然没有机会参加安理会工作的77个会员国之一。

斐济是在安理会成员数目得到修正增多的五年之后,即1970年作为第一个南太平洋岛屿国家加入联合国的。今天,太平洋区域有14个独立主权的岛屿国家,其中8个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此外,该区域还有7个海外和非自治领土。这14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组成了

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区域组织,称为南太平洋论坛。我们总人口远远超过2 500万,本身就成为一个不可忽略的次区域集团。本论坛作为一个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南太平洋地区希望象加勒比地区被看成是拉丁美洲区域集团的一个独特次区域一样,也被承认为是亚洲集团的一个独特的次区域。这一独特性并非新的情况,已由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作新的任命而在联合国系统中得到承认。

因此,我国谨恭谦地提议:根据联合国全体成员国主权平等、会员国普遍性、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包括各岛屿国家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南太平洋区域,应得到承认作为一个地缘政治区域,以在安全理事会中享有区域代表性并成为其成员。前苏联继冷战结束后的崩溃,也使东欧集团的成员数目大幅度增加。因此,安理会的任何扩大都应考虑这一新的政治现实。

为了解决安理会中目前不平衡的区域代表性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更广泛的代表性,我国代表团提议把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数目按下列安排从10个增加到17个:非洲和亚洲从目前的5个增加到9个;东欧从目前的1个增加到2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从目前的2个增加到3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从目前的2个增加到3个。

根据公平地域和区域代表性的原则,我国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对这些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作如下地域分配。在非洲集团中,可给南部非洲、西非、东非、中非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分配一个席位。在亚洲集团中,可给南亚、西亚、东亚和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南太平洋地区各分配一个席位。在拉丁美洲集团中,可给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分配一个席位。最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可分配三个席位,东欧集团可分配两个席位。这将使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总数达到17个。

虽然我们尊重每个区域和次区域决定应如何在其成员之间分配这些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权利,但我国代表团认为,确保成员国的公平和更广泛代表性的唯一方法,就是各区域和次区域采取一种公平的轮任制度。我们还支持继续禁止连任。

我国代表团支持增加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建议，而且应由德国和日本拥有这两个席位。我们还准备支持关于让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拥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考虑，以使常任理事国的全体更具代表性。然而，对于常任理事国席位而言，我们认为除《宪章》标准之外，还应主要考虑有关会员国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力量。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安理会要继续享有作为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因此具有代表其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道义权威的机构的信誉，我们有关常任理事国数目和有关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和地域组成的建议，就是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实际和适当的做法。它如果继续成为常任理事国和那些牢牢控制安理会席位、使自己连续再次当选而同时剥夺其区域集团中其他国家的机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的俱乐部的话，就不能宣称是这样一个组织。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取消否决权。然而，考虑到目前国际关系的现实情况，我国代表团支持作为这方面上的初始步骤的建议，即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应受到限制，并应仅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

我国代表团还谨提议：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在《宪章》第七章的范围之外使用否决权，那么这一否决权的使用就应受制于另一常任理事国向大会申诉以求作出最后决定的权利，而大会关于这一申诉的决定应基于三分之二多数表决。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种观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合理化以及其工作透明度的扩大，将提高它尤其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良好工作关系以及安理会与大会新的建设性关系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后一种关系应包括信息的有效流通和意见交换。因此我们支持阿根廷和新西兰提交的载于文件A/50/47/Add.1的建议。

无可否认的事实是：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认定应改革安理会。我们所不能达成一致的是改革的范围。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只要各方有诚意、让步的意愿以及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及时地就安理会改革的范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哈姆敦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我还谨感谢各位副主席在去年指导工作组工作的出色努力。我们相信现任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阁下的才干和经验将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实质贡献。

在过去三年中，工作组的讨论反映出对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及审查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必要性的协商一致看法。对于扩大安理会，我国代表团谨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共同立场：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应是全面的，反映国际组织的普遍性质，而且必须大幅度增加不结盟运动和亚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的席位。把不结盟运动国家排除在增加成员进程之外的任何企图都是完全无法接受的。

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改革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日益重要，因为这种改革将作为一种安全阀，确保安理会根据《宪章》负责任地履行其职责并防止某些成员滥用安理会的权力。

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注意到去年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有一种日益明显的倾向，即把重点放在扩大安理会的问题而不顾改革其方法和程序的问题。我们认为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改革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没有得到正视，讨论中关于改革的建议只限于具体问题，诸如限制否决权以及对《宪章》各条款——如第二十七、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的宽松解释和滥用的问题。

那些建议虽然重要，但使我们能克服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上缺陷的却不只是这些问题。否决权的确被曲解和滥用，《宪章》第二十七、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的确没有根据《宪章》的精神转化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然而，有些条款已变得无法执行，或被曲解，或者也许被用来掩盖违反《宪章》宗旨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在利用第四十一条时，似乎这一条是一张空白支票，是实行全面制裁的许可证，对伊拉克的情况便是如此。第五十条仍然无法执行，尽管许多国家要求恢复执行这一

条。某些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根据本国的狭隘政治观点行事，它们对第二十三条置之不理。

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若干条款仍然无法执行，因为根据第七章仓促直接采取行动对某些会员国有好处。这被用来作为摧毁伊拉克重要设施和投掷12万吨炸弹的借口。

如果我们沿着这一思路，我们就会得出一个结论：对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和克服确定安全理事会权力和职责的《宪章》各条款的模棱两可和笼统之处以及对其的主观解释，必须有全面的做法。这种解释造成了实际做法和准则上的双重标准，以及使用时的选择性，这损害了安理会和联合国的信誉。

为了实现这种全面改革，我们应优先实现以下目标：禁止将安全理事会用作任何具体国家外交政策的工具；确认安理会成员的国际责任；停止安理会对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特权的侵害；限制使用否决权这一武器，并准备将其废除；并使会员国有权在大会或在国际法院就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提出质疑，以确定这些决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此外，应将导致严肃决议的长时间审议通知安理会非成员国，这些会员国应按照《宪章》所说明的，参加作出决定。应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及其各机构中的民主、透明和负责制的原则。我们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对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的承诺并限制它诉诸第七章的机制。我们应将第七章的机制和程序置于严格控制之下，并申明除非有理由，否则不应使用强制程序。我们应防止安全理事会使用这些程序使人们挨饿和攻击某些国家。

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认为《宪章》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条款应予审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申明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代表各会员国—的责任和义务应准确和明确地予以界定。这种工作不必从头开始；诸如关于和平纲领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联合国工作组的工作中已产生了若干宝贵的观点和意见。以巴西大使阁下为主席的联合国实行制裁问题小组已提出了重要的观点和建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已得出了一些十分有益的

结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也是如此。

所有这些以及其他重要的观点和建议可以成为对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的一种十分有益而丰富的贡献，并促成对根据第一百零九条审查《联合国宪章》的信心。通过考虑这些建议，我们将能保障我们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取得成功。

贝赫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芬兰的布莱藤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这两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副主席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十分耐心地指导我们工作组的审议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满意和信任。

在为研究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方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关于这个议程项目进行的辩论引起了若干不同的观点。从某些代表团采取的截然相反的立场来看，如果这些总括性立场继续得到支持，我们至今在所讨论的各种问题上极其缓慢的进展看来会更进一步受到阻碍。

工作组的议程包括多方面，从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其决策进程和工作方法、到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想做的事似乎太多了点。这可能是至今进展有限的因素之一。

我们从这样的一个基点出发，即我们面前的各个问题上的进展应齐头并进，但在某些问题上的进展不应因为在其他领域没有进展而受到阻碍，现实情况是这还没有成为实际做法。我们认为，这部分是因为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些国家对除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数目以外的其他所讨论问题采取的立场。

我们都知道，上一届会议上我们在审议关于安理会的决策问题时，五个常任理事国始终坚决反对限制使用否决权的任何建议，其中一个国家竟然声称，它甚至不准备把否决权问题付诸协商，也不准备在任何论坛对这个问题进行表决。

关于工作方法问题，我们听到了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各种建议，诸如与更广泛地解释第三十一和

第三十二条有关的非常合理的建议,以使这两条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我们又听到五个常任理事国说,因为在这些讨论中不作出正式决定,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不适用于这些非公开会议。

这样,一项关于增加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合理呼吁被五个常任理事国说成是过分严厉的批评,从而引起具有所有过度保护因素的反应。

同样,关于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建议也引起了这样的反应,说这项原则相当于指责一个常任理事国未尽职。然而,这种说法远不能令人满意,这显然无助于实现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最终目标,尤其是在使联合国组织现代化的总的背景下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在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都支持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的情况下,除了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外的其他事项都几乎陷于僵局。

如果我们会员国都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我们雄心勃勃的议程很可能是一项挑战,而不是一个障碍。在这方面,某些常任理事国已公开表示支持有选择地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然而它们却拒绝参与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实质性讨论,把工作组内的进程作为抵押。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阻碍在某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手段违反了工作组通过的关于对它面前的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的原则,将不必要地拖延我们的辩论。

应立即和深入地审议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过去提出的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可靠性和合理性的各种建议以及在我们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若干创新性建议。

我国代表团谨呼吁五个常任理事国明确地说明在哪些问题上它们不准进行实质性辩论,并向工作组说明其理由。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们若能够说明在哪些问题上它们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将是有益的,这样就能够在早期阶段确定今后协商的方式,作为就这些方面问题加快辩论、从而缩短辩论时间的一种方法。

上一届会议上我们关于扩大后的安理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的讨论既具有多样性又富有成效。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可能扩大安全理事会两类理事国的原则以及关于新成员的标准仍需得到我们的进一步注意。至今我们已在工作组内达成了这样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以任何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都应确保公平地域分配,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已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已发生重大变化,我们还必须承认,我们在进一步确定这些广泛的一致同意的条件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当时普遍存在的历史情况使编写《宪章》的人没有机会规定常任理事国的标准,我们都非洲清楚地知道这个事实。然而,我们也都知道,在大家都同意应增加这类理事国时,这是一个需进行大量审议工作的独特的领域,从我们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责任来看,就尤其如此。

同样,由于全球局势已经改变,可能就需要修正关于新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标准,看来在增加这类成员的问题上已取得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很有兴趣地注视着在我们的辩论中提出了关于轮流担任这两类理事国的各种模式,这也是试图考虑到与区域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增加,以及国际关系中的重大变化有关的各种问题。我们认为,在与选择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标准和方式有关的问题方面,应考虑全面地讨论这些模式、以及本届会议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模式的共同特点。

简而言之,我们铭记以任何方式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都不应损害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功效,认为与候选者以及具体数目有关的问题对我们本阶段的辩论是次要的。在我们就与选举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标准和方式有关的首要关切事项上达成一致意见后,这些就会作为合乎逻辑的下一个步骤随之而来。

我们不能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已拖得太久。艾尔弗雷德·恩佐外交部长在本

届会议开始时在大会的发言中表示南非对我们关于这个主题的辩论进展缓慢感到失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支持旨在达到这样一个目的的任何倡议,即在大会委托工作组处理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问题的范围内为最终完成所有问题在辩论中确定时间表。

最后,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中将继续给予合作。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认为必须向芬兰的布莱腾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猜耶南大使这两位联合副主席表示特别感谢,感谢他们为工作组的进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宝贵的贡献。

秘鲁将继续以负责任、现实和灵活的方式参加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协商。它将评估各个问题的自身优点,把《宪章》的根本原则和精神置于大中型区域强国的战略和政治利益之上。虽然各种问题的性质是复杂的,但在审议中已经取得进展;尽管报告回提出主要方案,但已有重要的舆论倾向确立了我們目前希望看到付诸协商和决定的各种问题的构架。

各项协商是复杂的,因为与1963年安全理事会在数年协商后才决定的改革不一样,我们现在谈论的是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增加,这除其他外打开了获致五个常任理事国各种特权的讨论。

首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加强不仅仅意味着其成员数目的增加。在我们看来,安理会在其决定严格地遵照法律作出而不受狭隘利益左右时才将得到加强。

我们同样认为,改革需要全面,因为它必须触及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组成方面。这不是企图影响其有效性,而是增强其合法性。

在一些场合上,我们表达了我们对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主要是通过吸收两个发达国家和三个发展中国家(南半球三个区域中每区域一个)。按照《宪章》第23条,它们必须都能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同时,其加入安理会也必须遵守公平地域分配。不过,同样重要的是,

该条中提到这些国家必须为《宪章》的各项宗旨作出贡献。

我们认为,对联合国的贡献不仅仅意味着财政或军事贡献。必须适当尊重为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各种协议作出的贡献,因为这些协议代表朝着《宪章》各条规定的目标取得的进步。在同一层意义上,我们也认为拥有与《联合国宪章》在历史上一致的各种政策是任何期望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的根本资格。

工作组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是成员国是否应该在一个轮任的基础上加入。另一个重要的提议,即意大利的提议,试图保证所有国家有机会加入安理会。在原则上,这似乎满足绝大多数合理的愿望。不过,如果我们选择轮任的方案,我们会偏离与《宪章》一致及遵守其条款的原则。

我们也认为,非常任席位的增加应该保持决策方面的公平比例,而且为了维护获得安全理事会非常任席位的民主原则,我们需要考虑中止《宪章》所含禁止立即连任的适当性。

工作组的报告相当详细地叙述了在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上已经作出的决定或提出的建议,这被视为对非成员国的利益至关重要。有必要加强这些措施,以使它们不致于任意性。它们中的一些措施,比如与安理会所处理问题有关的各国进行的协商或举行的情况简报会,必须是及时的,必须在审议前进行,以便这些措施对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有所影响。

但首先,有必要指出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必须不致以协商取代在增加安理会成员国和改进决策机制上必须作出的重要的实质性决定。

在强国之一卷入某一争端时的不使用否决权是罗斯福总统在敦巴顿橡树园和国务卿科德尔·赫尔极力维护的目标,仅为程序性问题允许使用否决权的提议受到其继任者、国务卿斯退丁纽斯的支持。数年以后,在1949年,大会通过了第267(III)号决议,它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把与安理会有关的一系列决定视为具有程序性质。

前苏联--在旧金山会议结束时本组织的生存维系于此--要求的一种极端形式的否决权被斯大林认为不值一谈。不过,这是产生体现在《宪章》中的折衷方案的缘由。但这得以表决通过:20票赞成、10票反对、10票弃权。多年来,这一直是战略安全领域中妥协的标志。

因为否决权一直存在于《宪章》,我冒昧作了这些引述,至于改革,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说,这是工作组面临的主要障碍--它甚至大于南半球三个区域的国家需要达成协议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期望,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同意这种愿望应该获得积极的回应。

显然,在冷战后时期否决权的逐渐少用想必反映出一种现实。不过,它并未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紧急情况中的有效性。通常,一种隐蔽的否决权使得一致意见只有在含糊的、削弱的或重复的文案中才成为可能。因此,有必要重申安理会,当然也重申本组织的权威。也有必要牢记安理会的各种权力源自《宪章》,不能不符合其中的规定;按照第二十四条第2段,在履行其义务时,安全理事会将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这表明,安理会具有优先权的政治决定受《宪章》所载的国际法的约束。

按照我们为审议否决特权所必需的现实主义精神,该报告载有各国或各国家集团关于以某种方式改变这个权力的重要提议,比如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的提议以及巴西所作的提议。我们支持这些提议以及要求双重否决的提议。

这些是值得注意的参考材料,因为工作组被通知说否决权问题是不可协商的。这个通知意义重大,因为它暗示,受到现任五强国明确支持成为常任理事国的两个发达国家以及争取这种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准则将成为次等的成员国,这些准则由于上述所有原因不能更改。

最后,报告中对安全理事会组成和成员资格的定期审查这一重要问题的简单提及应该旨在使改革方案适应于国际现实,但它不应该被用来作为取代其定期审查的一项片面和不完整的协定的理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在这个项目的辩论已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7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大会工作方案的一些增加项,见文件A/INF/51/3/Rev.1/Add.1。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在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3审议后,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9和140(a)、134和157的报告。

下午1时10分散会。